

习近平对党的建设研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加深对新时代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 继续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2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向大会表示祝贺，向全国广大党建研究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围绕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研究，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希望同志们牢记初心使命，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重视战略策略问题、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常态化长效化等方面下功夫，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深入研究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对党建理论最新成果的研究，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研究，在理论上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加深对新时代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完善党的建设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继续为

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取得的成绩，对进一步加强党建研究、继续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提出殷切希望，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对新时代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阐释，努力推出更多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审议通过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章程（修正案）等，选举产生第七届理事会及其领导机构。

今年我国外汇市场有望呈现总体稳定发展态势

2018年到2021年外资累计净增持境内债券和股票超过7000亿美元

●本报记者 彭扬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在1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2021年外汇收支数据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2年我国外汇市场有望呈现总体稳定，更加趋向均衡的发展态势。她介绍，从2018年到2021年，外资累计净增持境内债券和股票超过7000亿美元，年均增速34%。

国内基本稳中向好长期趋势不改

王春英认为，内外部环境均会影响2022年我国外汇收支形势。

从外部看，全球经济金融如果逐步向常态回归，会使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更加平稳。未来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继续存在，但全球经济从疫情中逐步恢复仍是大趋势。财政和货币刺激政策逐步退出并趋向正常化，会带动国际贸易和投资向常态恢复，将有助于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向更加平稳、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从内部看，国内基本稳中向好的长期趋势没有改变，继续支持着我国外汇市场稳健运行。我国会继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时，维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金融市场也会保持双向开放、稳步推进，这些努力均会为跨境资金的稳定均衡流动创造非常好的政策环境。此外，人民币汇率还会很好发挥稳定宏观经济和调节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

过去四年外资增持境内股票债券

王春英介绍，人民币资产吸引力增强。外资增加对人民币资产的配置，逐渐成为资金跨境流入的重要渠道。

一是增长速度快。2017年扩大资本市场开放以来，2018年到2021年，外资累计净增持境内债券和股票超过7000亿美元，年均增速34%。二是提升潜力大。外资在我国股市和债市中的占比保持在3%至5%的水平，与日本、韩国、巴西等发达经济体、新兴经济体

相比均较低，未来提升潜力较大。三是投资价值高。人民币资产与发达经济体、新兴经济体资产价格、收益的相关度较低，是国际投资组合分散风险非常好的选择。

谈及美联储政策紧缩外溢影响，王春英表示，目前，发达经济体特别是美国货币政策在趋向正常化的阶段。与上一轮美联储货币政策调整相比，近年来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优势更加突出，并且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不断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稳定性显著增强，可以较好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此次美联储货币政策紧缩，外溢影响或低于上一轮。

她说，国内经济基本面有较强支撑，国际收支结构稳健，经常账户顺差规模较稳定，外汇储备也较充裕，这些都会支撑我国

较好地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人民币汇率走势将受多因素影响

王春英表示，近一段时期，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健，2022年以来升值0.5%。

“近期人民币汇率的稳健，主要是因为我国经济稳定恢复。”王春英认为，出口韧性较强、海关统计的进出口顺差按美元计增长30%、跨境收支顺差相当高和市场预期较好等，都是支撑人民币汇率稳健的因素。

王春英强调，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未来人民币汇率走势仍会受到市场供求、国际金融市场走势等多因素影响。“汇率有可能升也有可能贬，这也是人民币汇率能够发挥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



视觉中国图片 数据来源/Wind 制图/王力

稳定器功能的一个体现，也有利于促进内外部均衡。”她说。

此外，在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方面，王春英介绍，一是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高水平开放。比如，股权私募基金跨境投资试点要继续扩大，包括优化QFLP资金募集、汇兑以及投资管理，规范ODLP投资运作管理；推进外债便利化改革，扩大外债一次性登记和外债便利化试点范围，在部分地区试点企业的外债签约由银行直接办理；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股票债券资金管理，继续推动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的业务试点。二是推进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改革创新。三是建设开放多元、功能健全的外汇市场，支持金融机构推出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衍生产品。四是支持区域开放创新，做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落地工作。

七部门发文促进绿色消费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国家发改委1月21日消息，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副司长王斌21日在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促进汽车消费绿色发展，有利于推动汽车全生命周期减排降碳，有利于全面促进消费绿色低碳升级。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

《实施方案》明确，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电桩、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LNG发展。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深入开展公交都市建设，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

王斌表示，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进汽车流通全链条绿色发展，绿色消费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汽车绿色消费发展迅速，成效显著，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新能源汽车销售大幅增长。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占新车销售比例跃升至13.4%，同比增长8个百分点。（下转A02版）

A03 资管时代

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 A股市场情绪料修复



A04 公司纵横

政策暖风频吹 新能源汽车换电赛道升温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司法解释发布

行政刑事前置程序取消 独董具体免责事由明确

●本报记者 管秀丽

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发布，自1月22日起施行。《若干规定》取消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明确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等虚假陈述行为的界定。细化了对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过错认定标准及免责抗辩事由等。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具体免责事由。

证监会表示，将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稳步有序做好《若干规定》和《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落实工作，以全市场注册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不断提高投资者保护工作质效。同时，证监会将继续落实“零容忍”工作要求，优化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协

作机制，强化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打击力度，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及时全面保障受损投资者诉权

证监会表示，《若干规定》的出台，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的重大举措，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一项重要成果，有助于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督促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形成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若干规定》全面总结了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实施以来的市场发展、立法演变和审判工作中面临的疑难问题，根据《民法典》和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及追究机制等各项主要内容：取消了

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及时全面保障受损投资者诉权；明确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等虚假陈述行为的界定，规定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制度，对虚假陈述认定中实施日、揭露日、重大性和交易因果关系等关键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有利于司法实践操作；结合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细化了对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过错认定标准及免责抗辩事由，回应市场关切并稳定市场预期；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以实施精准“追首恶”，规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责任以规制“忽悠式”重组，追究帮助造假者责任以遏制虚假陈述行为的外围协助力量，阻却保荐承销机构等补偿约定以促使其全过程勤勉尽责，压实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优化了基准日及基准价制度，在传统诱多型虚假陈述的基础上补充规定了诱空型虚假陈述的损失计算方法，规定了多账户交易损失计算的处理方法，明确了损失因果关系

认定相关内容，系统完善损失认定规则。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商法室主任陈洁表示，《若干规定》以贯彻新证券法为契机，以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供给，畅通投资者的权利救济渠道为导向，围绕我国证券民事赔偿审判实践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从取消前置程序、扩大虚假陈述的认定等方面对多年来我国司法部门在证券民事赔偿领域不断摸索求证的审判实践经验予以系统总结，对相关司法认定标准做了更具操作性的规定。

建立案件通报机制

此次修订废除了长期存在的前置程序。为切实降低投资者举证难度，畅通投资者诉讼救济途径，《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与司法解释同步发布。（下转A02版）